

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文件

公管院发〔2023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（中心）、科室、各支部，全体教职员工：

《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23年12月22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2023年12月31日

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基金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学院教职工开展教学（科学）研究，提升教师教学（科研）能力，推进学院一流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院长基金包含两大类：

- （一）教改和质量工程项目；
- （二）科研项目。

第三条 项目执行期为1年，不得延期。从学院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按照宁缺毋滥原则，教改和质量工程项目每年立项不超过10项，每项资助1万元。科研项目每年立项不超过10项，每项资助1万元。

第四条 学院学科办和教务办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

第五条 申请人条件：

（一）我院在编在岗专任教师，有独立开展教学（科研）研究工作的能力，能主持项目的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申请人近5年内无教学或科研等负面行为（如聘

期考核不合格、年度考核不合格、承担教学或科研项目被撤项、学术失范或不端等）。

第六条 项目申报每年进行一次。每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同一类型项目每人最多资助 1 次。

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

第七条 学院发布项目申报通知，向学院学科办和教务办提交项目申报书。

第八条 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教学研究项目的评审；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科研项目的评审。评审可采取材料评审或答辩评审。

第九条 项目评审要执行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。

第十条 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项目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天，公示期结束后报党政联席会批准立项。

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结项

第十一条 立项后，项目申报书作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严格履行。项目负责人、项目名称、结项时间、预期成果形式等事项原则上不得更改。

第十二条 项目的结项条件：

（一）教改和质量工程项目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以项目为基础，成功立项校级以上教改和质量工程项目（主持人）；

2. 以项目为基础，成功获得校级以上的教学成果奖、教学比赛奖或重点（精品）课程的；

3. 发表教改类论文 1 篇以上（一作或通讯）。

（二）科研项目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以项目为基础，成功立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（主持人）；

2. 发表 C 类以上论文 1 篇（一作或通讯）。

3. 研究报告获得正省部级领导批示或正省部级部门采纳（第一作者）。

第十三条 到期后，项目负责人向学科办或教务办提交完成任务指标的证明材料，学院组织验收。项目验收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第十四条 顺利完成任务的项目负责人，学院在推荐其他竞争性项目或奖项时，优先推荐。

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

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、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，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，

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。

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、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。

第十七条 到期未完成培育的，结余经费全部追回。完成培育目标的，允许项目负责人在后续6个月内使用完结余经费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教改和质量工程项目的，由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涉及科研项目的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31日印发